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電郵：sen@enb.gov.hk

黃錦星局長台鑒：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意見及提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就引入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香港環保產業協會有以下幾點建議及立場，懇請 貴局慎重考慮。

總則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對是次環保署擬定整體方案及其大方向大致上支持，贊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十分認同有必要加快妥善處理香港香港要解決固體廢物問題，為此必須訂立長遠和中短期的減廢目標，以及完善配套去處理和應付可循環回收使用的廢物。人參考外地的廢物處理案例，運用適當的徵費誘導方式的確可正面教育及改變市民對處理廢物的態度及習慣，從而推動社會減少廢物丟棄量，達至雙贏的理想局面。

計劃範圍

在計劃覆蓋範圍方面，我們則認為未必一定要先局限於飲品玻璃樽，因為只針對飲品玻璃樽徵費而豁免食物或醬料玻璃樽，會令計劃變得更為複雜，而政府亦需重新分類廢物，界定飲品與食品的各自的定義及當中的區別。

另外，按政府的建議，將來會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若計劃只局限於飲品玻璃樽，將會令飲品製造商傾向選擇使用玻璃瓶以外的容器，如塑膠樽及以鋁、紙、和塑料製成，俗稱紙包飲品的的複合包裝(Tetra Pak 利樂包裝紙)。為了處理此漏洞，環保產業協會建議應擴大徵收循環再造費的覆蓋範圍，將現時只著眼飲品玻璃

樽擴大至所有類型的飲品包裝。這樣不只可再進一步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減輕堆填區的負擔，亦可將可循環回收使用的物料再次使用，為回收行業製造工作空間及機會，從而鼓勵及推動環保產業。

玻璃樽回收配套及徵費層面

而對於玻璃樽回收配套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訂下及設立完善的配套設備，為一系列的徵費作預備。我們建議政府應在不同社區以分散化經營的手法 (Decentralization)，建立一個有系統及組織的玻璃樽及塑膠樽回收網絡，實行傳統的「按樽」模式。如：以發牌制度授權個人或非營利的慈善團體去在社區經營，負責收集及將玻璃樽及塑膠樽送至中央回收處理地點。

而收費上持分者的分擔比例，我們則認為應該由消費者負擔。至於徵費的用途分配及收費模式，在現階段我們建議如下：

- 由消費者負擔 100%，在購買飲品時收取
- 30% - 在消費者「回樽」時歸還予消費者
- 40% - 社區回收站營運經費
- 30% - 回收處理工場營運經費

最後，我們希望 貴局能就香港環保產業協會對是次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及香港廢物處理方法的意見作出慎重考慮。

謝謝！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會長
鄭文聰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